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5、6、7條）

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（第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條）

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（第3、6條）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一、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。
二、通識課程之規劃、審議與開設。
三、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。
四、校際通識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。
五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以三年為原則。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，執行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業務組、行政業務組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行政業務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。
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，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。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。
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，副校長為主席，中心各組組長列席。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、審議及開設。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，中心主任為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